|  |
| --- |
| 臺 中 市 教 師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申 訴 書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服務學校及職稱 |  |
| 住居所 |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： |
| 代理人代表人姓名 | （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
| 住居所 |  | 電話： |
| 原措施學校（或主管機關）： |
| 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： |
| 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請具體指陳**其違法或不當之處**）： |
|  |
| 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 |
|  |
| 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 □ 無；□ 有 |
| 肆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、仲裁或裁決： □ 無；□ 有（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） |
| 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|
| 陸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裝訂如附件） |
| 一、原措施文書 |
|  二、其他… |
| 此致  |
|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|
|  申訴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代理人代表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準則）第15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依準則第16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應依前述準則第25條第1款規定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2、依上開準則第39條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 |